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4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國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1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國順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iPhone XR」智慧型手機壹支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理 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鄭國順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為成年人，竟任意於路旁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之財產安全，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有不該，且被告曾有多件竊盜前科紀錄，足見經偵審程序及執行完畢後，仍未能學得警惕，顯見素行非佳，自不宜寬貸；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自陳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情（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342號卷【下稱偵卷】第9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復考量本案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事後於警詢中表示希望與被害人和解，惟於調解程序未到庭（偵卷第11頁、調院偵卷第9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1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三、關於沒收之說明：

03 被告本案竊得之iPhone XR智慧型手機1支（價值新臺幣1萬  
04 6,000元），為本案之犯罪所得，而被告供稱：我竊取的物  
05 品因為有密碼鎖，解不開，所以我丟掉了等語（偵卷第10  
06 頁），則該物品既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07 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8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3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洪甯雅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胡嘉玲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110號

29 被 告 鄭國順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00巷00

弄0號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鄭國順於民國113年7月8日下午2時45分至50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前，見周伯諱停放於該處之營業小貨車車門未上鎖，且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周伯諱放置在車內之iPhone XR手機1支（價值約新臺幣1萬6,000元），得手後離去。嗣周伯諱發現上開物品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案發現場附近監視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 二、案經周伯諱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鄭國順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告訴人周伯諱於警詢時之指訴。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門町派出所刑案照片。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得之上開手機1支，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或發還，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檢 察 官 呂俊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書 記 官 張瑜珊

